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发挥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能源”、“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分配了额度。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8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2025年2月14日至审议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6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全资子公司山西华盛新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盛贸易”）、控股子公司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海通”）向上述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请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方式
公司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6.11%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5,000	2026/1/2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5,000	2026/1/2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山西华盛新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5,000	2026/1/2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5,000	2026/1/2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72%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1,000	2026/1/23	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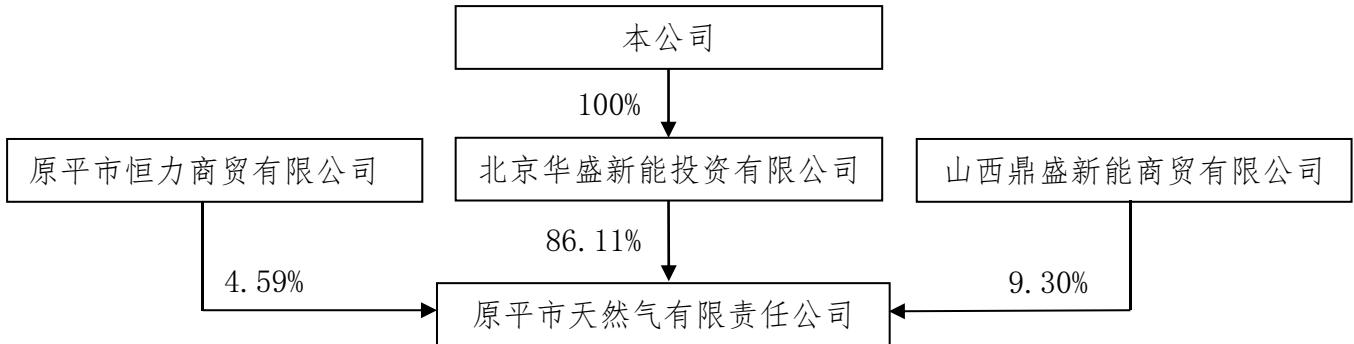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相应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11日
- 2、住所：忻州市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跨越大道北段路东
- 3、法定代表人：高晓平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6,142.35	90,725.22
负债总额	75,120.28	59,500.43
银行贷款额	17,250.00	12,15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209.86	52,834.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31,022.07	31,224.79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2,294.82	37,260.56
利润总额	3,194.41	2,607.83
净利润	2,302.52	1,917.6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原平天然气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5日

2、住所：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埚村（连城大道北）

3、法定代表人：高秀卿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兴县华盛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383.22	91,054.04
负债总额	70,493.74	62,725.38
银行贷款额	15,840.00	16,36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806.55	62,125.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30,889.48	28,328.67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6,440.71	32,408.90
利润总额	3,534.30	3,180.80
净利润	2,375.07	2,252.03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兴县华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西华盛新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2、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龙兴街 190 号 1 檐（自由时代广场）B 座 4 层 0410C 号

3、法定代表人：贾荣章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管道设备的销售；氨、氧、氢、奈、乙烯、粗苯、乙醇、煤焦沥青、煤焦油、石脑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以上不含储存、运输）的批发（仅限票据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华盛贸易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7,943.06	117,887.68
负债总额	31,718.81	94,672.56
银行贷款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713.15	94,619.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36,224.25	23,215.13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9,855.53	59,991.76
利润总额	29,802.55	16,001.78
净利润	25,654.90	12,990.87

注：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山西华盛贸易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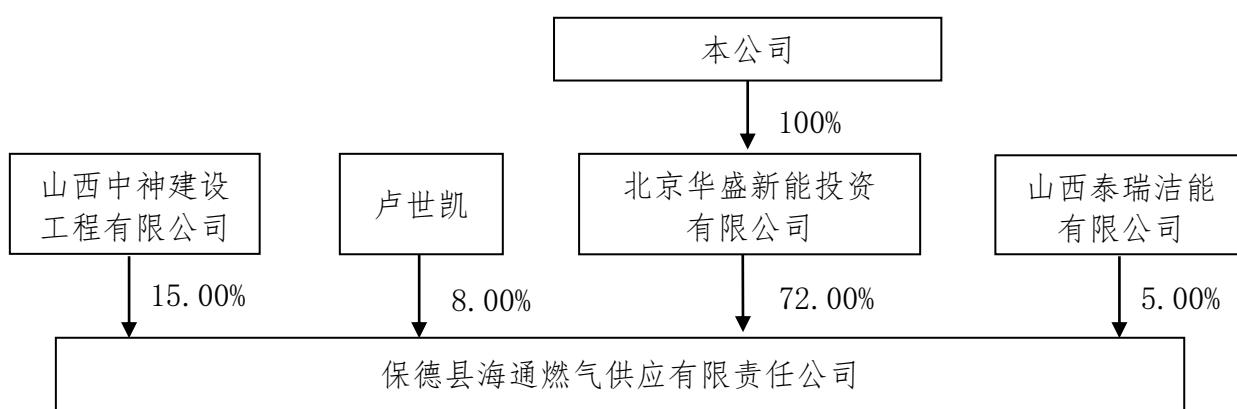
2、住所：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东关镇马家滩玉涛苑

3、法定代表人：张国宁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的液化和压缩，LNG 和 CNG 的生产销售及加气站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燃气管道、天然气（煤层气）供暖；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和相关设施的建设；天然气（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及销售；壁挂炉、燃气灶具等配件的销售；城镇燃气管道的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575.35	27,393.41
负债总额	12,571.37	16,048.46
银行贷款额	1,667.45	1,735.00
流动负债总额	11,934.30	15,419.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1,003.97	11,344.95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766.69	4,211.46
利润总额	553.65	390.54
净利润	367.40	292.90

注：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保德海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所签担保协议

-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2、融资额度：原平天然气 5,000 万元、兴县华盛 5,000 万元、山西华盛贸易 5,000 万元
- 3、担保主债权金额：原平天然气 5,000 万元、兴县华盛 5,000 万元、山西华盛贸易 5,000 万元
- 4、担保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所签担保协议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2、融资额度：兴县华盛 5,000 万元、保德海通 1,000 万元
- 3、担保主债权金额：兴县华盛 5,000 万元、保德海通 1,000 万元
- 4、担保期间：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5、担保范围：除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2,254.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389.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